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自願公佈 — 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投資的
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北京優勢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創辦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收購目標公司之10%權益（「可能投資」）。預期該項可能投資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各訂約方現正就可能投資進行磋商，惟彼等尚未就可能投資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投資之代價、時間及形式）達成任何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發展透過互聯網提供投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之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相信，網絡金融產品和服務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及機遇。董事相信，可能投資若能落實進行，將有助本公司實現其捕捉中國互聯網行業投資商機之目標，讓本集團能參與此快速增長之行業，增強其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實現更佳回報。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能投資實屬上佳的商機，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就可能投資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受若干保密責任之法律約束以及本公司須負責支付進行盡職審查之費用除外。可能投資須待相關各方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進一步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可能投資之雙方共識事宜，而除上述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若日後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